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9/SR.1491
2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 1491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主席: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 (古巴)

目 录

东帝汶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和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东帝汶问题(续)

1. AMORIM 先生(巴西)以葡语国家共同体(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巴西)的名义发言,提到了 1997 年 7 月 18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所通过的《共同体部长理事会最后宣言》(A/51/954,附件)。部长们在《宣言》的第 8 段中,欢迎把诺贝尔和平奖颁给贝洛主教和拉莫斯-奥尔塔先生,重申支持东帝汶人民的自决,呼吁用国际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同时充分尊重他们的合法权利和愿望并符合国际法。

2. 《最后宣言》获得通过大约一年之后,东帝汶问题得到解决的前景已经出现很大的质量变化。本共同体特别感到鼓舞的新闻是,印度尼西亚总统已经签署了一项法令,释放 15 名东帝汶政治犯,以及在印度尼西亚扩大讨论帝汶问题。

3. 本共同体欢迎 1998 年 6 月 10 日秘书长表示打算继续积极谋求早日解决帝汶问题的办法。一周以前,秘书长曾经写了一封信给哈比比总统,其中向他确保秘书长同哈比比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的合作承诺,以期尽快谋求公正、全面和国际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4. 最近,巴西总统写了一封信给印度尼西亚总统,其中承认,他已经采取了重要的步骤以减轻该国的紧张情况,同时表示相信这些措施能够积极影响东帝汶问题。他也支持恢复秘书长主持下葡萄牙与印度尼西亚之间的谈判,同时表示非常关注同共同体具有强大联系的这些人民的命运。

5. 共同体希望强调,最近几周已经出现新的和平与了解机会。共同体察觉到,必须克服许多障碍,它将继续注意保护东帝汶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方面,尤其是释放更多的政治犯。同时,共同体不得不惋惜镇压行动使过去几周期间的正面趋势蒙上阴影。

6. 共同体重申对东帝汶境内充分行使自决权利的承诺。由于情况有所改善,

有利于对话取得成果,这种对话一定要包括东帝汶人民的代表,因此,共同体将在适当时,帮助推动上述的目标。

7. 主席说,委员会第 1487 次和 1488 次会议曾经决定,同意已经受理的请愿人的听询要求。

8. Corregedor da Fonseca 先生(葡萄牙议会议员、共产党成员)应主席要求,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9. CORREGEDOR da FONSECA 先生(葡萄牙议会议员、共产党成员)说,1974 年 4 月 25 日民主革命之后,面向新葡萄牙的方案中三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非殖民化、民主和发展。葡萄牙曾经在创造必要的条件促进殖民地人民取得独立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他强调,1974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3294(XXIX)号决议已经“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的立场。1975 年,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这些葡萄牙以前的殖民地取得了完全的独立。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亚军队不顾《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强行介入,中断了东帝汶的非殖民化进程,导致三分之一的居民死亡。1975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大会第 3485(XXX)号决议谴责了这种军事干涉行为。他强调说,葡萄牙从来没有、以前也没有要求东帝汶领土主权,不象其他国家那样,它也不希望剥削东帝汶的自然资源。葡萄牙愿意完成东帝汶非殖民化进程,以便创造必要的条件促进帝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

10. 尽管印度尼西亚目前发生政治变化,但是,由于外国军队的存在、困难的生活条件和实施非法的移居方案,东帝汶问题并没有丧失其迫切性。这个复杂的问题的公正解决办法应当包括占领部队撤出、保证自决和独立权利、按照要求无条件释放泽纳纳·古斯芒和所有政治犯、维护帝汶的文化和宗教认同。印度尼西亚当局和印度尼西亚人民肯定了解到,武力不可能压制帝汶人民的决心。然而,印度尼西亚最近的提议虽然比较委婉,但是其基本的目的仍然是要阻止会谈。在这方面,具有很大的政治意义的是,许多组织的代表和具有各种不同政治观点的知名帝汶政

治家首次举行大会,成立帝汶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

11. 日益增多的国家目前表示关注东帝汶问题。各国政府、各民主机构和国际社会的反应行动已经导致印度尼西亚日益孤立,印度尼西亚应当放弃不灵活的立场。葡萄牙本身赞成和平而适当解决这个问题,解决办法就是充分尊重东帝汶人民的权利、包括没有占领部队情况下的自决权利。

12. Corregedor da Fonseca 先生退席。

13. Kellogg 先生(人权观察,亚洲司)应主席邀请,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14. KELLOGG 先生(人权观察,亚洲司)说,人权观察虽然没有表示对于东帝汶政治地位的立场,但是它认为,特别委员会内的讨论内容应当包括对该领土内人权情况的分析及其如何影响东帝汶人民决定自己前途的能力。东帝汶境内从来没有举行过自由选举;不清楚的是,如果成立不同的政党以代表对于东帝汶政治前途的不同观点,其成员能够在政府或游击队的恐吓下展开运动,那么,会是什么结果。令人遗憾的是,甚至苏哈托政权下台之后,政府仍然继续采取以前的做法,包括建立准军事团体、成立反独立组织和设立内部监视网;这些做法已经导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使得东帝汶人彼此告密。

15. 必须继续释放东帝汶的政治犯,尤其是泽纳纳·古斯芒和其他 5 名东帝汶人,他们被控帮助筹办 1991 年 11 月 12 日的和平示威,后来被判处长期徒刑,和平示威期间,当印度尼西亚军队开火时,据信 100 多人被打死了。此外,为了确保东帝汶人的安全,至关重要的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必须更加迅速解决 1997 年和 1998 年带头的积极分子的失踪问题,其中一些人仍然下落不明。劫持的整个理由似乎是用酷刑盘问那些同政治运动有已知关系的人,以便取得有关其他个人的情报。如果要东帝汶人可以自由参与讨论自己的政治前途,那么,就必须充分公正无私地调查这些“失踪人士案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16. 自从苏哈托下台以来,印度尼西亚军方的行为并没有改变。政府组织的针对“反合并分子”的反对行动有一个明显的模式,这只能导致政治冲突有所提高。

虽然军队司令员有时候采取负责的行动,对付意外事件,但是,过去军方对老百姓的虐待方式已经彰明昭著,并在目前展开反颠覆行动的地区内继续发生。为了减少侵犯人权行为,减少东帝汶境内印度尼西亚的军事活动是至关重要的。他希望,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将推动减少印度尼西亚驻军一事。

17. Kellogg 先生退席。

18. Plante 修女(天主教国际关系学社和日本声援正义与和平天主教理事会)应主席邀请,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19. PLANTE 修女(天主教国际关系学社和日本声援正义与和平天主教理事会)首先以天主教国际关系学社的名义发言时表示希望说,哈比比总统的政府会接受大多数东帝汶人民已经表示的渴望。印度尼西亚政府目前有机会显示对人权标准的承诺。该学社相信,印度尼西亚今后肯定会邀请人权委员会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东帝汶。她敦促印度尼西亚释放所有东帝汶政治犯,尤其是泽纳纳·古斯芒这位受尊敬的帝汶抵抗运动领导人,他是同印度尼西亚谈判达成和平的核心。

20. 该学社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展开努力,以便在今后几年内举行国际监督的全民投票,从而就东帝汶人民的前途合法征求他们的意见。该学社呼吁世界大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日本,承认东帝汶人民合法的期望,谋求帮助他们实现期望的途径。对大多数的东帝汶居民来说,哈比比总统提议的“自治”并不是解决办法。正好相反,这仅仅会持续侵犯人权和发展不足的情况。该学社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帝力的贝洛主教最近的发言,其中提到到底要并入或独立于印度尼西亚,必须直接征求东帝汶人民的意见。贝洛主教呼吁东帝汶人民所有党派对话,扩大范围,倡议印度尼西亚人与东帝汶人之间的对话。到目前为止,东帝汶人民所有党派对话在联合国主持下葡萄牙与印度尼西亚之间正式的谈判方面,并没有地位;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在任何会导致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协作方面,贝洛主教是核心的伙伴,印度尼西亚应当更加注意他的观点。

21. 她以日本声援正义与和平天主教理事会的名义发言说,日本境内的东帝汶

友好团体对苏哈托总统下台感到欢欣鼓舞,他对东帝汶境内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到目前为止,印度尼西亚人民合法的民主化期望和东帝汶人民合法的自决期望没有获得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适当的注意。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确保,这些期望得到实现。1975 年和 1976 年的大会决议要求印度尼西亚军队立刻撤出东帝汶,必须执行那些要求东帝汶自决权利的决议。应当注意贝洛主教要求释放东帝汶政治犯,通过建设性对话,用公正的、和平的和光荣的办法以解决东帝汶问题。也必须释放泽纳纳·古斯芒和其他所有政治犯,古斯芒的存在是解决这个问题所不可缺少的。

22. Plante 修女退席。

23. Hornay 先生(东帝汶大学农学院院长)应主席邀请,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24. HORNAY 先生(东帝汶大学农学院院长)说,他感到惊讶的是,特别委员会内发言者竟然胡言乱语,有些从来没有落脚于该领土的个人如何歪曲东帝汶问题。

25. 他以东帝汶人民的名义,敦促委员会成员不要为各非政府组织和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阵)的前成员所误导,不要让前殖民国继续推动分化东帝汶人民的运动。东帝汶人感到骄傲的是,他们能够在自己的领土被殖民主义者所抛弃之后取得非殖民化,他们从来没有动摇过对并入印度尼西亚而取得独立所作的承诺。这种选择是心甘情愿的,因为东帝汶人深信,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拥有共同的未来。

26. 东帝汶问题目前再度由若译·拉莫斯-奥尔塔及其追随者用于政治目的;不过,东帝汶人并不希望成为政治筹码。尽管 1975 年东帝汶革阵宣布独立,但是,大多数的东帝汶人民从来没有屈服于少数人。

27. 大约 20 万东帝汶人已经被印度尼西亚军队所杀死的这种指控是完全错误的;这个数字目前用于毁谤印度尼西亚的宣传手段。为了避免东帝汶革阵统治下的迫害,上千的人民逃到了山区,另外上千的人民逃到澳大利亚、葡萄牙和其他国家。因此,在特别委员会内一次又一次地提出被杀掉 20 万人这个数字是完全没有

根据的。

28. 帝汶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希望参与秘书长主持下的对话;不过,它没有权利这样做,因为它并不代表东帝汶境内大多数的利益。此外,他怀疑举行这种论坛的动机,因为许多东帝汶知名人士没有参加。

29. 东帝汶境内沉默的大多数是赞成维护该领土内和平与稳定的。这些大多数并没有为宣传自己的意愿而煽动暴力,一小撮反合并分子举行的示威则导致暴力与流血。而可悲的是,反合并分子将这些示威用于争取国际社会的同情,国际社会已经受到操纵,以便诽谤印度尼西亚。

30. 不幸的是,有些不知道事实真相的人认为,印度尼西亚应当对目前的情况担负全部的责任。他在东帝汶住了一辈子,因此能够这样说,东帝汶是向外国议员、政府官员和其他人开放的;不过,反合并分子使用所有这种开放机会让人认为,东帝汶人民的权利目前被压制。这些行动已经对所有东帝汶人产生消极的影响。

31. 他认为,举行全民投票是不可能的。1976年,当大多数东帝汶人通过并入印度尼西亚行使自决权利时,东帝汶人已经作出了自己的选择。所以,大多数人的目的不是要举行全民投票,而是要东帝汶境内的和平与繁荣。全体东帝汶人目前应当抛开歧见,抓住印度尼西亚境内目前的改革进程带来的机会。东帝汶人应当接受哈比比总统提议的自治。

32. Hornay 先生退席。

33. Atmodjo 先生(Nusantara 论坛)应主席邀请,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34. ATMODJO 先生(Nusantara 论坛)说,长期以来,东帝汶问题一直受制于东帝汶革阵方面和很少或根本不了解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的少数团体的造谣运动。他们的声明属于计划周密战略的一部分,旨在误导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35. 为了澄清这个问题,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事实:葡萄牙政府 1975 年放弃该领土之后,已经丧失领土主权;非殖民化已经通过实现东帝汶境内大多数人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愿望而达成;作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第 27 个省,东帝汶的发展已经

取得进展;同 400 年殖民统治比较起来,过去 20 年期间东帝汶的发展已经取得巨大进展。

36. 因此,他呼吁委员会拒绝接受东帝汶革阵的无理要求,同时考虑到,东帝汶人民由于表示希望成为印度尼西亚的公民,已经行使了自决和独立权利。

37. Atmodjo 先生(Nusantara 论坛)退席。

38. Hoffman 先生(澳大利亚捍卫东帝汶同盟)应主席邀请,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39. HOFFMAN 先生(澳大利亚捍卫东帝汶同盟)说,按照《联合国宪章》,东帝汶人拥有明确的自决权利;1995 年,国际法院曾经判定说,它们尚未行使这项权利。

40. 印度尼西亚企图伪称,1976 年已经达到自决。他指出,当时,印度尼西亚曾经成立了所谓的“帝汶国民议会”,所谓的议会立刻批准了东帝汶同印度尼西亚合并的申请。不过,联合国并没有承认该机构,因为它没有代表性。

41. 他的组织认为,东帝汶人民当然有理由争取实现自决权利。该组织相信,大多数的东帝汶人是赞成独立的。这种观点反映了东帝汶人本身和澳大利亚境内广大东帝汶社区的愿望。那些曾经访问过东帝汶的人普遍同意的估计是,90%以上的居民赞成独立。拒绝东帝汶人的自决权利,就是忽略他们的合法愿望。

42. 印度尼西亚宣称说,东帝汶人目前受益于印度尼西亚占领期间的发展工作,这是非常可笑的。在该领土内,目前缺乏必须的物品,包括粮食,在某些地区,已经导致彻底的饥饿。由于粮食援助分配困难,这个困难更加恶化。

43. 东帝汶境内印度尼西亚军队的目的是要阻碍东帝汶人自己的努力,妨碍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教会运送外国粮食援助和其他援助。健康条件日益衰退,主要是由于居民的饮食日益恶化。同时,印度尼西亚正在加强该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结果导致更多的镇压和侵犯人权行动。由于这些因素,一些观察员推断说,印度尼西亚继续针对东帝汶人民行使种族灭绝。

44. 签署不公平的关于帝汶沟资源开发的《条约》,会导致那里的收入流入印

度尼西亚政府,而拥有正当的资源权利的东帝汶人则会一无所有。因此,该占领国当经济危机达到高峰时,正在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财产。只有东帝汶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利,才能够解决这种情况。

45. 印度尼西亚的占领目前严重伤害东帝汶人民的福利。由于印度尼西亚未能满足东帝汶人民的需要,因此各非政府组织必须有自由展开领土内的活动,联合国必须对印度尼西亚施加这方面的压力。

46. 联合国如果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迅速解决这个问题,就应当对已经形成的悲惨情况担负责任。

47. Hoffman 先生退席。

48. Fitzgerald 先生(东帝汶爱尔兰团结运动)应主席邀请,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49. FITZGERALD 先生(东帝汶爱尔兰团结运动)说,他来自爱尔兰——曾经经历长达 800 年殖民时期的国家,能够从历史的观点作出发言。各殖民国曾经企图——就象在世界各地一样——在爱尔兰境内发动兄弟相残的战争。在印度尼西亚占领的东帝汶,历史正在重现。

50. 有些人由于各种理由企图解释为什么对东帝汶人民造成可怕的痛苦并严重违反国际法。他们宣称说,大多数的东帝汶人安于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他们有权发表意见,但是,我们也有责任对他们提出挑战。

51. 印度尼西亚处于十字路口。因此,该组织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成立新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新的共和国会尊重邻居和自己公民的愿望,会珍惜法治,也会寻求妥协办法、而非冲突,并且会听取有关公正、和平及停止暴力的意见。它应当显示,它正在听取有关东帝汶人应当有机会自由决定自己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

52. Fitzgerald 先生退席。

53. Wayarabi 先生(印度尼西亚学生协会)应主席邀请,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54. WAYARABI 先生(印度尼西亚学生协会)说,该组织一直密切观察包括东帝汶在内的印度尼西亚所有 27 个省内的人权执行情况。提交特别委员会有关东帝

汶境内违反人权情况的证词是完全捏造的。印度尼西亚政府经常努力创造一种环境,以便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东帝汶在内的印度尼西亚的实际情况目前日益稳定改善。同时,经常受到一大堆的批评,对于印度尼西亚人民包括东帝汶人在内而言是没有建设性的。印度尼西亚政策的目的是要确保,印度尼西亚法律平等对待所有公民团体;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印度尼西亚是由 16 000 多个岛屿和 300 多种族裔团体所组成的。作为世界上第四个人口最多的国家,它肯定会有一些违反人权案件,但是,他完全不能接受的是,某些团体认为可以指控,这些侵犯人权的行为是印度尼西亚的官方政策。他说,几年以前,已经在雅加达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分会设在印度尼西亚的许多地方,包括东帝汶。该委员会在简短的成立期间,工作已经受到国际观察员的赞扬。在目前的印度尼西亚境内改革气氛下,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大力推动人权,因为最近政府宣布,打算批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因此,他相信,对于他本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批评是有意的、政治挂帅的和不公平的。印度尼西亚就是东帝汶,东帝汶就是印度尼西亚。

55. Wayarabi 先生退席。

56. Rees 先生(美国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国际行动和人权小组委员会)应主席邀请,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57. REES 先生(美国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国际行动和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小组委员会主席 Smith 先生的名义发言说,印度尼西亚目前面临大好机会。多年以来,首次出现真正的机会,可以迅速和平过渡到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同时,仍然令人怀疑的是,印度尼西亚是否愿意本着弥漫全国的改革精神,审查其处理东帝汶问题的手段。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阿拉塔斯先生在同史密斯先生举行的会议上,曾经表示他个人的观点说,给东帝汶以某种“自治”可能是可以的。几天以后,哈比比总统发表了类似的声明。这就代表进步,尽管不知道这种“自治”是否会让东帝汶人民真正有权对他们的前途作出根本的决定。

58. 某些观察员曾经表示,印度尼西亚军队领导人对东帝汶的强烈感受可能限

制总统和其他文职官员,不论他们个人持什么观点。在这种情况下,不妨等待新的全国选举以后进一步的进展,选举的结果,目前的情况可能出现根本的变化,军方会听从民意机构,而非民意机构听从军方。不过,史密斯先生希望这种进步甚至能够更快一些,同时提出下列提议。

59. 首先,没有必要事先决定,独立、合并和某种中间地位是否适于东帝汶。最重要的是,应由东帝汶人民自己按照所有有关方面——印度尼西亚、联合国、其他国际观察员和东帝汶人——认为是公平透明的进程,作出决定。如果象某些印度尼西亚官员所坚持的那样说,绝大多数的东帝汶人乐于成为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那么这些官员就根本不用害怕旨在测试这种感受的进程。如果正好相反,大多数东帝汶人经过 20 多年之后继续反对印度尼西亚的统治,那么,印度尼西亚持续的军事占领就不会带来什么好处,反而损失很多。公正解决东帝汶地位问题是符合印度尼西亚本身长期的稳定利益的。

60. 一些印度尼西亚人害怕的是,如果东帝汶选择独立,那么,强大的离心力量就会在印度尼西亚所有的边远角落产生作用。不过,应当记住两个重要的特点。第一,构成印度尼西亚成千上万的岛屿的人民具有共同的历史,包括荷兰人的殖民化和独立斗争的胜利。东帝汶人民没有这样的共同历史。第二,在语言、宗教、民族和文化方面,东帝汶甚至不同于最靠近它的印度尼西亚省份。因此,东帝汶人民已经具有主权国家的所有特点,只是没有自由。因此,东帝汶的情况有它自己的特点。

61. 印度尼西亚政府可以立刻采取两个步骤,为促进彼此谅解和争取和平与和解的愿望铺平道路,导致谈判进程。首先,它应当响应贝洛主教和其他知名人士有关东帝汶实质性非军事化的呼吁。第二,它应当扩大最近的决定,将泽纳纳·古斯芒包括在将要释放的东帝汶政治犯中。如果他亲自参与地位谈判,将对谈判的成功大有帮助。

62. 最后,他促请所有其他方面——联合国、葡萄牙、东帝汶抵抗运动和所有

关注东帝汶境内自决和人权的人——采取实际行动,响应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的和解态度。例如,如果印度尼西亚对非军事化和善意谈判作出诚心的承诺,那么,抵抗运动就应当同意立刻停止武装的敌对状态。

63. Rees 先生退席。

64. Miller 先生(东帝汶国际支助中心,澳大利亚)应主席邀请,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65. MILLER 先生(东帝汶国际支助中心,澳大利亚)说,东帝汶虽然在国际法方面属于比较简单的案件,但是,过去 20 年以来仍然列入特别委员会的议程。该组织认为,东帝汶人民拥有明确的自决权利。由于印度尼西亚境内和国际上的事件有所演变,因此更加容易设想自决实际上正在进行中。大多数的报告指出,独立已经获得 90% 以上东帝汶人的支持。虽然独立的东帝汶未来的确将面临风险,但是,留在印度尼西亚肯定会有更大的风险,这主要是由于该国的经济危机。

66. 当年底东帝汶开始出产石油时,印度尼西亚很可能无法抵抗诱惑,拿走本来属于东帝汶人民的收入,在不久的将来,这个数字可以达到每年几亿美元。独立的东帝汶可以用这些财富促进发展。东帝汶人难以相信哈比比总统“特殊的地位”的承诺,因为具有这种地位的印度尼西亚其他区并没有从中受益。此外,提出这种地位的人自己就保不住他的地位。

67. 东帝汶虽然不是富有的国家,但是拥有充分的自然资源可以生存,可以自给自足。当然,最重要的是石油和煤气,还有咖啡、檀香木、大理石、银和其他有用的矿物。旅游业和捕鱼业可以得到进一步发展。

68. “人力资源”问题和东帝汶人民如何能够管理自己的事务是特别令人关注的。印度尼西亚教育制度包括技术教育在内的质量很差。同时,越来越多的东帝汶人已经接受独立的国家所需的职业训练。1975 年印度尼西亚入侵之前,以及 1976 年至 1979 年期间,东帝汶抵抗运动所控制的领土可以获得粮食和必需用品一直到印度尼西亚的轰炸破坏了粮食供应为止,东帝汶人民已经显示有能力能够管理

自己的国家。东帝汶人民意志坚决要建立自己的国家,管理自己。国家的领导人,包括泽纳纳·古斯芒、若译·拉莫斯-奥尔塔、贝洛主教和纳西门托主教,普遍受到人民尊敬,都是有智慧、温文有礼的人,他们能够领导东帝汶。如果国际社会提供帮助,尤其是透过非政府组织,那么,东帝汶人就能够比较短的期间取得自治所需的技能。此外,独立的东帝汶很可能比选择留在印度尼西亚的“自治”会获得更多的外援。

69. 最后,如果印度尼西亚部队撤出,东帝汶人至少能够保持目前的生活水平,逐步大量提高。东帝汶或许象一只拖在“铁达尼号”之后的救生艇。这艘救生艇虽然小,但是由于适航而能够浮在海上。东帝汶应当继续拴在刚刚碰到冰山的“不沉的”母舰上或者应当自己闯一闯?

70. Miller 先生退席。

71. Pinto 先生(东帝汶学生全国抵抗运动)应主席邀请,在请愿人席位就座。

72. PINTO 先生(东帝汶学生全国抵抗运动)说,1975 年,他 12 岁时,亲眼看到印度尼西亚侵入东帝汶,当时,上千的东帝汶人曾经被印度尼西亚的士兵所杀死。1979 年,他被捕送往集中营。1991 年,他又被捕受到酷刑。1991 年 11 月,他逃出监狱,帮助安排 1991 年 11 月 12 日在东帝汶帝力举行的和平示威。这次示威期间,至少 271 人被印度尼西亚的士兵所杀死;7 年之后,肇事者仍然逍遥法外。印度尼西亚占领东帝汶期间,25 多万人(人口的三分之一)被杀死。这根本就是种族灭绝,等同纳粹德国、柬埔寨、波斯尼亚和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

73. 全国抵抗运动遵守东帝汶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的准则,该理事会是 1998 年 4 月在葡萄牙举行的第一次东帝汶民族大会期间成立的。这次大会的与会者选举泽纳纳·古斯芒为全国理事会主席,诺贝尔和平奖得主若译·拉莫斯-奥尔塔为副主席之一。这次大会的与会者无异议通过了有关东帝汶人民的自由、权利、义务和保证的“大宪章”。

74. 东帝汶问题是东帝汶人民自决权利受到侵犯问题。印度尼西亚侵入东帝

汶,违反了国际法,这是无可置疑的。印度尼西亚的军事干预行动已经构成《联合国宪章》所禁止的侵略行动。此外,联合国的 10 项决议已经谴责印度尼西亚侵入东帝汶,其中两项决议已经获得安理会通过。

75. 印度尼西亚政府宣称说,东帝汶不是经济健全的领土,在希望取得独立之前需要经济稳定的国家提供援助。这种辩词违背了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第 3 段规定,不得以政治、经济、社会或教育方面的准备不足作为拖延独立的借口。经过 23 年的非法占领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辩解说,东帝汶人民满意于印度尼西亚统治下的生活,因为印度尼西亚完成了基本建设,例如,东帝汶境内的住房、公路和医院。按照这种逻辑,波兰和奥地利人民就应当接受纳粹德国的兼并,因为纳粹德国曾经给他们建造了公路。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的主权要求没有法律的或道德的根据。

76. 全国抵抗运动欢迎哈比比总统提供特殊的地位给东帝汶,减少该领土内印度尼西亚的军事活动。然而,东帝汶问题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应当在东帝汶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的参与下,根据自由表达东帝汶人民的希望获得通过。同时,全国抵抗运动感到惋惜的事实是,尽管哈比比总统作出承诺,但是,在东帝汶境内,人权仍然受到侵犯。例如,1998 年 6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警察打散了东帝汶人举行的和平示威,因此,5 名示威者受到了重伤。1998 年 6 月 16 日,在东帝汶,1 名印度尼西亚士兵杀死了 1 名年轻的东帝汶男子,6 月 29 日,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在亲独立示威期间,杀死了另外 1 名年轻的东帝汶人,当时来自欧洲联盟的代表团正在进行访问。

77. 全国抵抗运动强烈谴责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所犯的杀人行为,敦促联合国成立联合国驻东帝汶人权事务处;派遣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到东帝汶,以便对杀人行动进行国际调查;要求哈比比总统无条件、尽快将印度尼西亚军队撤出东帝汶;要求哈比比总统命令无条件释放泽纳纳·古斯芒和所有政治犯;呼吁东帝汶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参与联合国主持下的对话。

78. Pinto 先生退席。

79. NEVES 女士(葡萄牙)说,印度尼西亚曾经是争取殖民领土和人民独立斗争中最杰出的领导人之一,曾经在特别委员会内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不幸的是,当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正在来到时,印度尼西亚非法强迫占领的一些殖民领土、尤其是东帝汶仍然在殖民统治之下。

80. 印度尼西亚基本上承认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不过,虽然联合国认为,东帝汶人没有行使《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列出的自决权利,但是,印度尼西亚仍然认为,他们已经行使了这项权利。印度尼西亚所根据的是,杜撰特别批准的 37 人的团体于 1976 年要求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认为这是东帝汶人民表明他们的愿望的合法手段。此外,有些曾经签署所谓的《巴利博宣言》的人说,他们的行动是被迫的,没有经过选举选出的 37 人的意见不可视为代表整个民族的意愿。

81. 印度尼西亚也正在东帝汶境内设法强制实行印度尼西亚的全国选举,以便证明,人民已经决定参与印度尼西亚的政治生活,这就意味着他们已经批准《巴利博宣言》。不过,印度尼西亚境内最近发生的事件使人可以肯定,这些选举既不自由,也不公正,其中没有反映印度尼西亚人的愿望,东帝汶人的愿望就更不用说了。

82. 令人鼓舞的是,印度尼西亚的新政府认识到,迫切需要进行认真的政治改革。东帝汶被强迫兼并以及目前被非法的手段所占有,可能是苏哈托政权最痛苦的残余现象之一,也可能是现代历史上最黑暗的一页。新政府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将是重要的指标,表明新政府愿意进行政治改革到什么程度,以及它愿意听取国际社会的意见到什么情况。

83. 然而,印度尼西亚应当以听取东帝汶人民的意见作为起步。1998 年 6 月 6 日该领土总督在帝力举行了有超过 2 000 名东帝汶人参加的会议,讨论该领土的前途。与会者拒绝并入印度尼西亚,同时呼吁举行全民投票并要求印度尼西亚军队撤出。欧洲联盟“三主席”最近访问东帝汶期间,成千上万的东帝汶人在街头抗议时也表示了这些要求。不幸的是,挑衅已经导致暴力和悲惨的伤亡。

84. 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美国国务院等机构的可靠消息来源,广泛地报道了23年来东帝汶人民遭受的苦难和虐待。这些苦难和虐待的详情已经列入葡萄牙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所提交的资料、秘书长编制的工作文件和某些在委员会内发言的请愿人的发言中。尽管情况严峻,但是,东帝汶人仍然不懈地争取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

85. 现在印度尼西亚应当认识到,它对东帝汶问题的解决办法已经失败了。印度尼西亚不再能够忽略的是,绝大多数的东帝汶人民和大量的印度尼西亚人民认为,没有让东帝汶人行使自决权利。印度尼西亚也不能够忽略的是,世界舆论认为这是非常的不公正,并将继续支持这个小而勇敢的国家为争取自由而奋斗。

86. 印度尼西亚政府本身新的公正态度将铺平道路达成所有各方均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将考虑到东帝汶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到目前为止,来自雅加达的信息是充满矛盾的。一方面,印度尼西亚重申了官方的立场,另一方面,印度尼西亚的其他部门则主张举行全民投票。这种意见分歧拆穿了一种神话,即东帝汶所谓的“合并”是不可扭转的事实。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自己就承认,全民投票将采取民主方式,他反对东帝汶境内实行全民投票要看情况而定。雅加达有许多理由可以对目前联合国主持下的会谈采取新的办法,同时不事先判断最后的结果。

87. 不论哪个政府统治印度尼西亚,只要东帝汶问题得不到解决,该政府的国际信誉就会继续面临危险。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改革风气也应当导致东帝汶境内有所改变。必须首先同意下列措施:减少印度尼西亚的军事活动,开放该领土,释放所有政治犯,尊重包括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在内的基本人权。

88. 葡萄牙将继续全心全意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努力,秘书长已经给会谈带来了新的动力;葡萄牙希望,在秘书长个人代表能干的指导下,会谈能够取得进展。

89. 最后,他本来希望表示,希望会谈很快就会取得很大的进展。不幸的是,当委员会正在开会时,他已经得知,印度尼西亚已经发表了秘密的三方会谈工作文件,这份文件是秘书长的个人代表寄给印度尼西亚的政治部门的。印度尼西亚已经错

误地以这份文件冒充为联合国东帝汶问题解决办法最后提议。秘书长的新闻秘书已经解释说,联合国并没有提出任何提议。误用秘密工作文件的企图就是严重违背任何建设性会谈应当存在的基本信任,同时显示印度尼西亚完全不尊重联合国和秘书长。这种态度明确说明,印度尼西亚想要危害联合国目前主持下的会谈,印度尼西亚应当对后果担负全部责任。

90. 主席提议说,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当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是必须遵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可能在这方面作出的指示。

91. 就这样决定。

92. BAPTISTA(印度尼西亚)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他希望评论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就所谓的“东帝汶问题”所作的发言。作为在东帝汶出生的印度尼西亚人,他同 80 万东帝汶人一起表示深感遗憾他在特别委员会内再度听到的虚假的发言。他只能这样结论说,葡萄牙为了减轻它在东帝汶非殖民化方面的犯罪感,不得不屡次攻击印度尼西亚。这是葡萄牙过去记录中的另外一章。葡萄牙在其所有前殖民地的非殖民化方面表现无能与松懈。历史事实无可反驳地证明:葡萄牙不负责任地放弃了东帝汶,经过 450 年的殖民统治之后,只给该领土带来了苦难、贫穷和破坏性的内战。

93. 为了客观评价非殖民化进程,需要考虑到有关的历史背景和绝大多数东帝汶人民决定投票赞成合并、而非独立之前曾经发生的事件。东帝汶革阵应当对发动东帝汶境内的内战担负责任;该组织已经获得葡萄牙当局的支持长达 23 年,目前仍然接受援助和财政支持。为了鼓励夺取政权,东帝汶革阵已经开始针对东帝汶人民进行恐怖运动,企图加以恐吓。不过,勇敢的东帝汶人民透过其他四个政党(UDT、APODETI、KOTA 和 TRABALHISTA)的行动,加以抵抗。在特别委员会上发言的请愿人是东帝汶革阵的残余分子,他们曾经抵制了 1975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其他四个政党的会议。东帝汶革阵拒绝按照 1975 年 7 月 7 日《葡萄牙第 7/75 号宪法法案》的规定,指派代表参加过渡政府;1975 年 11 月 28 日,不顾大多

数东帝汶人民的愿望,违背 1975 年 11 月 12 日自己要同其他东帝汶领导人进行谈判的决定,片面宣布了东帝汶独立。鉴于 1975 年 11 月情况日益恶化,印度尼西亚政府曾经提议说,葡萄牙应当回到东帝汶,举办敌对双方之间的会议,以解决问题。葡萄牙没有作出答复。只在所有这些事件发生之后,被东帝汶革阵所恐吓的、被该殖民国所抛弃的东帝汶人才通过了决定,以便自己进行非殖民化,非殖民化已经按照通常的民主做法和联合国的决议进行了。

94. 许多诽谤印度尼西亚的人宣称说,联合国并没有参与东帝汶的非殖民化,因此,这个进程是无效的。这是否意味着,已经脱离殖民主义枷锁的亚非拉人民应当重新在联合国的参与下进行斗争,使得他们这样艰苦地取得的独立合法化?联合国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第九(b)项原则已经承认,联合国的参与不是必要的。此外,临时的东帝汶政府曾经屡次邀请本组织参与非殖民化进程。某些方面显然已经阻止联合国这样做,对于这些方面来说,政治考虑要比东帝汶人民的愿望更加重要。然而,几十名外国外交官和国际传播媒体代表已经观察到每个阶段的非殖民化进程,也已经看到东帝汶正式成为印度尼西亚的组成部分,东帝汶人民获得同其他印度尼西亚公民一样的责任。

95. 上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团曾经提到了东帝汶境内的种族灭绝。1975 年和 1976 年,东帝汶人死在东帝汶革阵的恐怖环境下,这种环境是葡萄牙放弃东帝汶和葡萄牙武装东帝汶革阵的直接后果。内战已经导致饥荒、疾病和难民流,造成了更多的悲剧。葡萄牙继续企图从自己行动的悲惨后果积累政治资本,它应当受到道德上的谴责。

96. 某些代表团认为,适于提到 1998 年 4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所谓的帝汶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的会议所通过的自说自话的“大宪章”。他本国政府虽然认为,这次会议不过是政治破产和仅仅代表自己的个人的组合,但是,不可以忽视葡萄牙参加了该论坛。这种参加不符合三方对话期间达成的协定,三方对话所根据的假定是,双方应当避免采取某些行动,以免阻碍谋求公正、全面和国际可以接受的办法去解

决东帝汶问题。此外,这次会议也阻碍了秘书长旨在东帝汶人民所有党派对话的框架内汇聚各东帝汶团体的努力。

97. 在上届会议上,他本国代表团曾经指出,特别委员会不是讨论人权问题的适当论坛;这属于人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然而,关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所谓的“东帝汶问题”,他本国代表团不得不答复葡萄牙的含沙射影。尽管葡萄牙有所坚持,但是,他本国代表团仍然欢迎协商一致通过主席的发言。其中反映人权委员会已经承认他本国政府旨在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努力。他本国代表团认为,主席发言获得赞同也反映了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其他成员与欧洲联盟之间开始进行建设性对话。同时也阻止了某些方面仅仅为了狭窄的政治目的而操纵人权问题的企图。

98. 新的印度尼西亚政府目前结合改革,空前坦率地和坚决地促进并维护包括东帝汶在内的印度尼西亚境内人权。印度尼西亚政府不论种族、国籍、性别、语言、宗教信仰和政治党派,绝对承诺维护所有印度尼西亚人,这种承诺已经反映在1998年6月25日《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那天颁布全国行动计划。按照该计划的设想将批准并执行有关维护人权的国际人权文书及新闻和教育活动。也应当注意到,在改革里程框架内,已经按照1998年6月10日《印度尼西亚第85号法令》,对于15名东帝汶囚犯给予大赦。

99. 当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他本国政府积极进行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便利促进并维护了包括东帝汶在内的印度尼西亚境内的人权。国际社会已经认为,该委员会的真相调查结果是公正无私的。因此,他要求葡萄牙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停止伪君子行动,看看自己在人权领域内低劣的名誉。利用人权作为达到自私的政治目的手段必须受到谴责。

100. 应当强调的是,维护人类生命是基本人权之一,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保证群众安全。印度尼西亚同任何其他国家一样,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抵抗恐怖主义活动,不论其来源。令人遗憾的是,东帝汶省无法避免这种活动。1997年9月,执法机构

没收了来自东帝汶的 20 个爆破装置。调查结果显示,该年获得诺贝尔和平奖的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参与了这种行动,这种行动是直接针对东帝汶境内法治的。

101. 他本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当一劳永逸地将东帝汶问题从议程项目中删掉。只因为前殖民国的策划它才出现在议程上。所以,特别委员会应当承认东帝汶在所有方面——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现实。然后,它才能比较容易理解到,东帝汶人绝不会放弃其主权——经由并入印度尼西亚的独立权。

102. 他本国政府本身坚决要同秘书长在三方对话框架内合作谋求公正、全面和国际可以接受的办法来解决东帝汶问题。在这方面,他本国政府相信,为了这个问题通过对话得到解决,就必须诚心诚意地进行对话,而非重弹老调。

103. NEVES 先生(葡萄牙)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在上午的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曾经认为,审议中的项目甚至不值得一谈,但是在下午的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则同所有前发言者一样花了同样的时间。印度尼西亚代表很不礼貌地提到了联合国内五个主权会员国的非殖民化,这个进程是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原则所进行的。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应当避免使用这些字眼来谈论委员会和大会工作的非殖民化进程的结果。

104. 关于支持东帝汶流亡者大会,他本国政府的确提供了这种支持。他本国代表团感到怀疑的是,印度尼西亚自己就支持了东帝汶亲合并分子和占领军。他希望提醒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在三方谈判期间明确规定葡萄牙有权给予该大会支持。他本国不象印度尼西亚那样,有习惯泄漏这些谈判期间发生的秘密,仅仅透露那些无关紧要的消息。

105. NATALEGAWA 先生(印度尼西亚)行使答辩权发言说,印度尼西亚当遇到挑战、威胁和含沙射影的攻击时,并没有象葡萄牙那样,卷起铺盖,放弃殖民地。印度尼西亚立刻处理这个问题,坦率并充分保留对所有指控的答辩权。

106. 关于葡萄牙代表发言中所提到的秘密消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那天早上也注意到了。它把问题提交给印度尼西亚政府,该问题目前受到应当的仔细审查。由

于消息的敏感度,可能估计到葡萄牙代表团会有所克制——不会在公开的论坛上提出该问题,而保持沉默,以免事情受到负面的政治解释。

107. 同时,他本国政府确认全力支持所有党派对话。此外,它在该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方面的原则性立场绝不反映委员会的效能或他本国政府对委员会的成就的重要性的认识。

108. NEVES 先生(葡萄牙)行使答辩权发言说,秘书长个人代表的信曾经提到联合国有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提议,这封信已经广为分发给新闻界,可以在本次会议期间在会议室内取得;这份文件就是印度尼西亚外交部的传真副本。已由印度尼西亚、而非葡萄牙提请委员会加以注意。

109. 此外,印度尼西亚曾经拥有殖民地,但是没有卷起铺盖,抛弃殖民地。如果印度尼西亚真正这样做,就会太平无事。

110.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审议本议程项目。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